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济宁科力光电生产4楼加固工程

项目单位：济宁科力光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肆年肆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页
第二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 页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页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8 页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41 页
附表一 其它说明	43 页
附表 报价一览表	46 页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单位	济宁科力光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	济宁科力光电生产 4 楼加固工程
3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济宁科力光电生产楼 4 楼，原用途为研发实验室使用，改为生产加工车间，楼层承载力不足需要进行加固处理。
4	建设地点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46 号激光研究所园区 E2 栋。
5	资金来源	资金自筹。
6	招标范围	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投标须知。
7	计划工期	5 天（或自报合理施工工期）。
8	质量目标	质量标准：达到合同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具有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有被建设单位认可的具有本项目施工实力施工团队，中标后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允许更换，若更换，必须甲方同意。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单位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费用自理。
12	项目提出问题的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前，联系科力光电项目负责人。
13	项目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开标前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前，如不按时缴纳的不得发售招标文件，视为不参与本次工程招标。 缴纳方式：公对公电汇 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户 名：济宁科力光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390 0272 614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宁市分行</p> <p>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报名后，不参与投标的。</p> <p>(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p> <p>(3) 中标方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约或改变其投标文件中实质内容的。</p> <p>(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进行串标、围标，导致招标无法顺利进行；</p> <p>(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对评标工作施加影响，导致招标无法顺利进行；</p> <p>(6)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同意招标人评标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计算错误所进行的修正。</p> <p>(7) 对于严重违反招标程序和纪律以及中标反悔的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8) 待中标结果公布后未中标的 15 日内无利息退回，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无利息退回。</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用白色（不可以用彩页）A4（有关图纸可用 A3 的白色纸）复印纸打印，并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文件分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装订应牢固、目录、页码齐全，并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p> <p>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应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和投标须知所述的项目名称、报价日期。</p> <p>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将被拒绝。</p>
18	封套上写明(包装与标注)	<p>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装入同一密封袋内提交，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并标明项目单位名称、地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项目名称。</p>
20	开标方式	采用网上开标。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9: 00 时
22	付款方式	<p>1、工程款支付：本工程首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额的 30%，合同签订、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基础施工开始后 7 日内支付。</p> <p>工程施工完成以后，由地方检测机构对施工完成后承载力进行检测，检测等级达到 A 级为合格。检测合格以后，施工方开具 100% 合格金额的发票。招标方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的货款。剩余 5%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p>

		<p>2、工程质保期：五年以上。</p> <p>4、发票形式：_____ %的增值税税率。</p> <p>5、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p>
23	开标时须提供原件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均保证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否决其投标。</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报价文件、图纸、清单及答疑领取方式	<p>纸质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去招标单位领取。</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苗芝庞 15898616817</p>
25	重要说明	<p>1、施工垃圾运出厂区外，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u>因施工现场已经正式投产使用，现场环境复杂，施工方需要再措施费中考虑对现场所有物品的完全保护，做好防尘、防砸、防撞措施。施工现场上方有完整的吊顶，施工方负责吊顶的拆除和回复，要求回复和未拆除之前一致（除天花板颜色）。</u>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因此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p>3、施工完成后现场内的垃圾由施工单位全部清理干净。（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罚款 5000 元整）</p> <p>4、以上工程合同采用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p> <p>本工程无特殊说明的，单价和工程量均包定；有特殊说明的，单价包定，工程量据实结算。如出现变更，有相同项目的按投标综合单价；无相同项目的双方协商定价。</p> <p>5、本工程报价包含设计费 20000 元，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15 日内现金支付给设计单位，报价中应包含此项费用。</p> <p>6、承包人投标报价已包含的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交通组织、环保、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总包服务费以及建筑过程中和临建设施的拆除形成的垃圾清理费用等等各项措施费用。</p> <p>7、<u>施工期间必须为相关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额不得低于30万元，相关特殊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u></p> <p>8、承包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p>

		工期延迟 3 日内，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工期延迟超过 3 日以上 5-7 日内，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0 元；工期延迟超过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26	特殊说明	无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工程项目说明，本工程为济宁科力光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楼 4 楼加固工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该工程项目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以本次招标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本工程计划工期 5 天（或自报合理施工工期）。

3. 资金来源及本工程进度款：

3.1 本工程项目资金为资金自筹，该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工程合理支付。

3.2 本项目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阶段支付，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资质等级和专业类别符合本文件前附表要求。

4.2 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同时具备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3 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绝不允许出现挂靠施工，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 现场踏勘

5.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作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以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的条件。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以踏勘现场的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

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尽可能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 投标费用及招标人联系方式

6.1 投标人应承担因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招标人：济宁科力光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障部联系人：苗芝庞 联系电话：15898616817

支部纪检委联系人：张传辉 联系电话：18863711083

(二) 报价材料

7. 报价材料的组成

7.1 报价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说明

7.2 投标人获取报价材料（包括施工图纸）后，应仔细检查报价材料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报价材料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报价材料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报价材料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报价材料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人有可能被拒绝而失去参加评标的资格。

7.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资料的正确性进行验证和确认，并对这些资料的解释和正确使用负责。

8. 报价材料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报价材料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报价材料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报价材料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资料向所有投标人发送。该答复作为报价材料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

9. 报价材料的修改

9.1 报价材料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报价材料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报价材料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当报价材料和报价材料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投标文件均应采用中文语言或文字。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

11.2.4 投标企业信誉复印件；

11.3 采用固定总价；

1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4.1.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11.4.1.2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11.4.1.3 劳动力安排计划；

11.4.1.4 分阶段施工工期计划；

11.4.1.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1.4.1.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1.4.1.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1.4.1.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1.4.1.9 施工总平面图；

11.4.1.10 现场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管理；

11.4.1.11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1.4.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1.4.2.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1.4.2.2 项目经理简历表及业绩；

11.4.2.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业绩；

11.4.2.4 安全、质量负责人简历表及业绩；

11.4.2.5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报价材料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参照现行相关计价办法，结合当地人工费水平、市场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本工程特点及风险、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编制自主报价。

13.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汇总表中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保险费、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13.3 投标报价已包含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交通组织、环保、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总包服务费以及装修过程中和拆除中形成的垃圾清理费用等各项措施费用。

13.4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5 本工程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采购、运输、制作、检验、安装、交验等所有工作。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内，凡符合本报价材料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担保

16.1.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2 对于未按照报价材料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投标。

16.1.3 确定中标人后 1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6.1.4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一月后无息退还。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2.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2.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报价材料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2.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提供虚假证件、挂靠他人资质；

16.2.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报价材料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替代方案。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纸张采用 A4 纸，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正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正，修正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法人的印章或由投标企业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均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19.2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一并密封。

19.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19.3.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19.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9.3.2.1 工程名称：济宁科力光电生产 4 楼加固工程

19.3.2.2 **20124 年 0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9.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招标人如需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必须按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

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 投标撤回通知书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此传真，但此传真应满足下列条件：

24.1 传真件上应有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

24.2 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24.3 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投标人公章。

(五) 开 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激光所 14 楼会议室（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46 号）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2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委托代理人尚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以备开标时校验，并退还投标人；按投标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5.3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 按拟定顺序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未按报价材料要求密封的。

26.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二）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三）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四）未按报价材料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企业和项目经理资质、荣誉、业绩等有关资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当场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作废除中标资格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也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质疑，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及时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答疑。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根据投标须知第 32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文件对报价材料的响应程度、投标人是否有恶意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等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

投标否决其投标：（1）. 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的；（2）. 投标文件对报价材料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的；（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5）. 投标人的报价经评委会论证，明显的低于其成本价格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且三分之二多数认定后，视为串通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九）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十）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十一）其他。

31.3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报价材料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报价材料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报价材料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报价材料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报价材料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

将被没收。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须知第 31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报价材料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报价材料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33.2 评标标准和方法

33.2.1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33.2.2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报价材料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二）能够满足报价材料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合理；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33.2.3 综合评估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报价材料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采用百分的方法，按得分多少排列名次。

3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报价材料，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3.3.1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一）没有按照报价材料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二）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报价材料规定的期限；（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报价材料的要求；（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七）不符合报价材料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报价材料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决其投标。

33.3.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报价材料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3.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6 中标人的确定

33.6.1 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报价材料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6.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标明排列顺序。

33.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3.8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33.9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报价材料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 合同的授予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4.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4.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 合同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报价材料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验收及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

一、工程概况：

(一)：本工程为济宁科力光电生产楼4楼加固工程，四层楼面新增设备，原结构承载力不足，对相应位置梁、板进行加固。

- 1、本工程原结构图纸。
- 2、设备布置图及甲方提供的荷载。
- 3、原建筑质量符合原设计。
- 4、国家标准图集、规程、规范（详见图纸）。

三、加固形式：

- 1、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进行碳纤维加固。

四、 工程量：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碳纤维布	m ²	751.25	该报价包含施工及制作现场防护、实验检测费用、梁面、碳布表面刮腻子、布箍、压条、模板、脚手架、材料运输、垃圾外运及清理、管理费、措施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施工方报价时应考虑在内。
3	吊顶拆除	m ²	635.44	
4	吊顶恢复	m ²	635.44	
5	辅料	批	1	

五、技术质量要求及工程验收：

1、材料要求：

物料	要求
碳纤维布	型号：300g/m, 单层厚 0.167mm, 抗拉强度标准值>3400Mpa, 受拉弹性模量>2.1×10 ⁶ Mpa。
粘结剂	结构胶采用 A 级结构胶, 抗拉强度>40MPa, 受拉弹性模量>2500MPa, 伸长率>1.5, 抗拉强度>70MPa, 抗弯强度>50Mpa。
其他	加固所用材质均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施工通用要求

序号	要求
1	划定施工区域，妥善安置施工设备，禁止第三方进入施工区域。

序号	要求
2	进场后大型设备的第一次接电须由维修工或电工完成。同时检查这些设备的运转状况。
3	施工时，承包方对现有墙面地面、设备实施进行全面保护。施工中所产生的一切污染将由承包方清理并达到发包方认可，无法清理的，有承包方负责赔偿。
4	加固所用的材料全部由承包方负责提供，包括卸车、搬运及脚手架搭拆。
5	发包方对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3、加固要求

序号	要求
1	施工过程和质量均须符合现行《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 的要求。
2	加固时，应采取措施卸除或大部分卸除作用在结构上的活荷载。
3	应采取临时支撑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4	加固部位原有混凝土构件应凿除表面的粉刷层至混凝土基层，清洗干净，缺陷应修补。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济宁科力光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依据济宁科力光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文件，济宁科力光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签定_____合同，承包方愿以人民币_____整（¥*****元）承接发包方的施工、竣工验收。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下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通则

- 一、发包方、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按本次合同价格及规定责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书；
 - 2、澄清函；
 - 3、承包方报价书；
 - 4、招标文件。
- 三、承包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向需方提供上述合格的服务。
- 四、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承包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 五、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方持 2 份，承包方持 2 份。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济宁科力光电生产楼 4 楼加固工程

二、价格支付

- 1、工程所需的材料型号及报价按中标标准执行，包括主材、辅材、实验检测费用、人工、机械、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其它各项费用（利润、管理费、风险费、装卸费、运杂费、保管保险费、伴随服务费、施工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一切费用）。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元）	备注

2、交接方式:

- (1)交接方式: 提供相应检测资料, 整体交接。
- (2)交接地点: 最终验收地点为济宁科力光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工地。

六、现场及售后服务

- 1、在使用中, 发包方如发现质量问题, 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的函、电后, 在 24 小时内派专人到达发包方现场并解决问题, 并由发包方、承包方对该问题共同确认, 如确属质量问题, 承包方严格按照经由双方共同确认的内容承担责任, 该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2、在质保期内, 承包方负责免费承担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的修复。

七、双方责任

1、发包方:

- (1)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 (2)为承包方免费提供用水、用电方便和暂时存放物品的场所;
- (3)协调承包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作关系。

2、承包方:

- (1)及时采购优质的材料, 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安装, 确保工程质量, 全部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 (2)服从发包方人员施工管理。
- (6)承包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果承包方因不能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致使发包方被诉

讼或

被上级主管部门问责, 则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款项向农民工支付, 承包方同

时还须向发包方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一倍的罚款, 用于弥补发包方因被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八、违约责任

- 1、承包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工期延迟 3 日内, 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工期延迟超过 3 日以上 5-7 日内, 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0 元; 工期延迟超过 10 日以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 2、承包方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发包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返工, 并偿付违约金(违约部分的 10%)。
- 3、由于发包方原因要求延期交工时, 发包方代为保管购进材料, 免收保管费与仓储费。
- 4、发包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场地、用水用电方便等, 除工程日期得以顺延外, 还应偿付承包方因此

造成停工、窝工的实际损失（以发包方签证为准）。

-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合同履行及生效

- 1、合同履行地：山东省济宁高新区。
- 2、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 3、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承包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义务关系。
- 4、合同在执行过程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要求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的形式记录盖章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技术要求

1、材料要求：

物料	要求
碳纤维布	型号：300g/m,单层厚 0.167mm, 抗拉强度标准值>3400Mpa, 受拉弹性模量>2.1×10 ⁶ Mpa。
粘结剂	结构胶采用 A 级结构胶, 抗拉强度>40MPa, 受拉弹性模量>2500MPa, 伸长率>1.5, 抗拉强度>70MPa, 抗弯强度>50MPa。
其他	加固所用材质均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施工通用要求

序号	要求
1	划定施工区域，妥善安置施工设备，禁止第三方进入施工区域。
2	进场后大型设备的第一次接电须由维修工或电工完成。同时检查这些设备的运转状况。
3	施工时，承包方对现有墙面地面、设备实施进行全面保护。施工中所产生的一切污染将由承包方清理并达到发包方认可，无法清理的，有承包方负责赔偿。
4	加固所用的材料全部由承包方负责提供，包括卸车、搬运及脚手架搭拆。
5	发包方对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3、加固要求

序号	要求
1	施工过程和质量均须符合现行《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 的要求。
2	加固时，应采取措施卸除或大部分卸除作用在结构上的活荷载。
3	应采取临时支撑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4	加固部位原有混凝土构件应凿除表面的粉刷层至混凝土基层，清洗干净，缺陷应修补。

第四部分：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

第五部分：承包方中标标书的修正说明

第六部分：施工协议书

一、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经承包方、发包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

(一)、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1、整个施工过程安全事故零发生。
- 2、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安全检查达标。
- 3、达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二)、相关法律法规

本工程项目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号令）。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令）。
-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令）。
- 4、国家部委办、山东省、济宁市有关安全规定
- 5、发包方相关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管理文件与规定

(三)、承包方、发包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规定，切实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 2、按照“先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双方在未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要求提前开工。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员和相关检查测量设备。
- 4、施工前，发包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担任工作票负责人，承包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并配备安全监督人员__1__人。
- 5、按照国家、发包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要求，设置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安全标识标牌，双方不得擅自拆除、变动；确需拆除、变动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并及时恢复和重新设置。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各自的员工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合格有效的安全工器具，并监督、教育员工正确使用。

- 7、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制度和措施。从事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下罐）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八大特种作业必须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 8、施工现场由发包方统一规划，分区管理，各负其责，不得随意变动。安全、文明、消防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根据作业区域由承包方负责实施。
-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机械设备、场内交通等事故，双方应尽力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向各自的上级单位、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协助或组织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四不放过”。
- 10、拒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监督和纠正他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 11、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交接现有地下、地表设施与图纸，施工注意事项，并形成书面记录。
- 12、施工完毕，及时组织验收交接。

四、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发包方审验承包方的经营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安装许可证、特殊工种（电工、焊工、起重工等）安全操作上岗证与技能操作证等有效证件。对承包方的安全资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核查，对核查的材料复印件存单保管；承包方资质、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 2、发包方审核承包方有关证件符合要求后，负责对承包方人员进行入施工现场前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3、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承包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与各个施工工序的安全措施。
- 4、建立应急处置小组，组织编制应急预案。
- 5、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协调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向承包方传达发包方上级单位安全工作要求的文件和通报。
- 6、审核承包方施工组织方案（包含安全施工方案）。
- 7、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协调解决现场安全问题。
- 8、发包方负责对承包方的施工安全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承包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施工现场是否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纠正违章行为等，提出整改意见，进行责任考核。对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严重程度责令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
- 9、水、电、汽（气）、物料转运等动力系统的停送必须有发包方相关人员自己停送或在现场。
- 10、发包方在验收过程中，必须按照设计图纸验收。

四、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方负责提供本单位的经营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安装许可证、特殊工种（电工、焊工、起重工等）安全操作上岗证与技能操作证等有效证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2、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制定保障施工安全的措施，建立和完善施工现场机械管理制度。
- 3、承包方必须明确本单位的安全负责人，并保证每一个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名具有安全资格的专职安全员，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承包方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每天收工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巡查，并要做好巡查记录。
- 4、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包含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报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并组织落实。对施工组织方案与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全员交底。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特种机械进行检测检验，并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发包方备案。起重机械、物料提升机的使用过程中应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安全可靠。
- 6、编制起重机械、垂直运输机械等的安装拆除的施工和安全措施方案，报发包方审查通过后实施。安装拆除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
- 7、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配合发包方进行作业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有人员变动更换，必须及时书面告知发包方，并由发包方对其进行施工现场前的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如不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 8、承包方必须给本单位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叁拾万元，否则不得施工。
- 9、承包方必须在资质证书许可证的范围内从事施工活动，承接的工程严禁分包。
- 10、从事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下罐）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八大特种作业必须按规定向发包方提出申请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 11、工程施工中组织开展危险源分析预控工作，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 12、承包方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法规定进行施工，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进行电焊、气割等动火作业及吊装作业时，承包方必须采取可靠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动火前应先检查、清理现场，放好消防器材，办理动火证；动火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如用铁皮槽接焊渣），火星不得飞溅到彩板和风管保温上。
- 13、施工人员只许可在划定的施工区工作，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生产岗位或仓库，不得擅自开停各种设备和仪表、阀门、电气开关等。

- 14、承包方及其施工人员，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发包方厂规厂纪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制制度，配合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还应赔偿对发包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15、服从发包方的管理，不得出现打架、斗殴、偷盗等影响安定团结的事件。
- 16、对已建成的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17、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
- 18、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工器具，并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定期进行检测和更新，确保合格有效。
- 19、建立和执行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编制施工临时用电实施方案报发包方审批后执行；按要求选用合格的配电箱，装设漏电保护器，电缆、架空线敷设、接地等符合规定。
- 20、临近带电设备作业，应保持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措施，必须指定专人监护。在已送电、投运的高压区域施工，落实设备防护和人身防护安全措施。
- 21、施工特殊临时用电应符合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在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内施工，应配置相应的照明；在潮湿环境、容器内作业，电源电压应符合安全规定的电压等级，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具应有可靠地接地。
- 22、交叉作业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或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
- 23、建立和执行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领用、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管理办法和措施。具体实施方案报发包方审批，接受发包方全过程监管。
- 24、按规定组织现场施工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 25、按规定组织基坑、地下暗挖工程的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落实支护的安全措施。
- 26、大体积混凝土浇灌应配备专门指挥人员，指挥现场搅拌车按照次序进出场，设置安全通道，落实安全措施。
- 27、结构吊装、临边和孔洞作业应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安全措施，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
- 28、容器、密闭空间作业前应加强通风，并对容器内有害气体进行置换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作业；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有紧急救援措施。
- 29、对发包方、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发包方、监理的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 30、承包方应当在批准的施工现场范围内组织施工，对施工现场实行施工组织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现场清洁卫生管理，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
- (1)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临近道路和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场所的施工现场，应当实行封闭作业，并设置警示标志。
 - (2)承包方应保持施工现场周边整洁、畅通，每天将施工现场产生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一次。
 - (3)承包方应当按照施工平面图设置临时设施、机具设备、堆放材料，保证出入口道路及场内通畅、整洁。
 - (4)承包方在夹层施工应先检查吊筋、吊顶是否牢固，检查电线是否外漏，确定安全方可施工；夹层走动要轻，要穿绝缘鞋，两人不得站在同一位置，重物不能放在彩板上；在夹层负重时，要铺设维修过桥板，减少集中负荷。
 - (5)承包方在施工中应避免对正在生产的车间造成干扰，加强施工范围内的半成品、成品保护，杜绝一切对半成品、成品造成损坏的行为。
- 31、承包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卫生和防疫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卫生消杀消毒工作。
- 32、承包方在施工现场禁止高空抛撒废物，严禁将有毒有害废物等废弃物乱放。
- 33、完成施工任务后，应当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运施工废料，做到工完场清。
- 34、承包方人员进入发包方厂区严禁烟火。
- 35、承包方负责对自己的施工人员及供应方、协作方等各个相关方进行本协议书的告知及培训。

㈣、责任落实与考核

- 1、在工程款第一次付款时，发包方暂扣合同总额 10%的安全质量进度保证金。施工完毕验收合格，无安全质量进度问题，无息一次性返回给承包方；如果出现安全质量进度问题，发包方有权酌情扣除。
- 2、承包方施工现场每出现 1 人次违章、违规操作及指挥，对承包方罚款 100-1000 元。
- 3、发包方工程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一处（项）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及发包方安全管理要求，对承包方罚款 100-1000 元，一处（项）不按要求整改对承包方罚款 200-2000 元。
- 4、发包方安全管理部门及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检查发现一处（项）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对承包方罚款 500-2000 元，一处（项）不按要求整改对承包方罚款 1000-5000 元。
- 5、承包方承担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方承担全部事故损失与赔偿；同时，出现 1 次一般安全事故对承包方罚款 1 万元，出现 1 次重大安全事故对承包方罚款 5 万元。

二、环境保护协议书

为维护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提高文明施工水平，确保施工现场环保卫生，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经承包方、发包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环境保护协议书。

- 1、在工程施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2、承包方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方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3、承包方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4、承包方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承包方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方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方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5、承包方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方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方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方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 6、承包方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
- 7、承包方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方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8、承包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方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9、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方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内容应包括但不

限于

- (1)承包方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防止污水和污土污染周边环境;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合格后排放;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落实土方开挖、运输的防尘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装卸、贮存施工材料及各种废弃物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影响事件,及时上报。
- 11、承包方负责对自己的施工人员及供应方、协作方等各个相关方进行本责任书的告知及培训。
- 12、施工目标值
- (1)整个施工过程环境影响事件零发生。
 - (2)上级环保管理部门环保检查达标。
- 13、责任落实与考核
- (1)承包方施工现场每出现1人次违章、违规操作及指挥,对承包方罚款100-1000元。
 - (2)发包方工程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一处(项)不符合环保管理要求对承包方罚款100-1000元,一处(项)不按要求整改对承包方罚款200-2000元。
 - (3)发包方环保管理部门及上级环保管理部门检查发现一处(项)不符合环保管理要求对承包方罚款500-2000元,一处(项)不按要求整改对承包方罚款1000-5000元。
 - (4)承包方承担环保事故全部责任及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方承担全部事故损失与赔偿;同时,出现1次环保事故对承包方罚款10000-50000元。

三、禁烟协议书

- 1、目的:为加强发包方公司辖区及承包方施工现场、办公区、租赁区的消防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火源的引入,保障承包方、发包方财产安全,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2、管理办法:

- (1) 严禁承包方人员、车辆携带香烟火种进入发包方任何区域及承包方施工现场、办公区、租赁区。
如因施工需要需带入火种，必须经发包方项目组备案并在门卫登记后方可带入。
- (2) 承包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办公区、租赁区的死角管理，遏制承包方人员带烟吸烟，只要发现烟头烟盒视为吸烟。
- (3) 承包方自愿接受发包方安全管理部门、发包方施工管理人员检查个人文件橱、抽屉、随身服装等私人物品，发包方将不定时进行搜身、搜屋检查。
- (4) 承包方负责对自己的施工人员及供应方、协作方等各相关方人员进行本协议的告知及培训。承包方的供应方、协作方等各相关方人员带烟吸烟，视为承包方人员带烟、吸烟。

3、考核办法

- (1) 在发包方任何区域发现承包方人员吸烟、未经备案登记携带香烟火种的：第一次发现对承包方处每人 1000 元罚款；第二次发现对承包方处每人 2000 元罚款；第三次及以后再发现对承包方每人每次处 5000 元罚款。
- (2) 在承包方施工现场、办公区、租赁区发现烟头烟盒火种视为吸烟，每个烟头烟盒 500 元；涉及到的相关公共区域每个烟头烟盒 200 元。
- (3) 承包方的供应方、协作方等各个相关方人员吸烟带烟带火的，视为承包方人员带烟带火吸烟，按照以上考核办法处罚。
- (4) 承包方人员及相关方人员不接受发包方搜身、搜屋检查的，视为带烟带火，对承包方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 (5) 承包方人员及相关方人员在发包方任何区域吸烟、带烟、带火，被发包方安全管理部门发现，对承包方每人每次罚款 5000 元，并承担发包方相关人员的全部损失。
- (6) 凡是因承包方人员吸烟带火引起发包方任何区域火灾，承包方自愿接受发包方相关处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发包方相关人员的处罚及损失。

四、承诺书

济宁科力光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受（单位名称）全权委托处理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工程款收取及按时提供发票等一切事宜，作为公司代表我承诺对贵公司款项实行专款专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若发生不能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致使贵公司被农民工围堵、诉讼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问责，则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款项向农民工支付，同时我公司也承诺向贵公司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一倍的罚款，用于弥补贵公司各项损失。

发包方		承包方	
单位（盖章）	济宁科力光电产业有限责任公	单位（盖章）	
	司	地 址	
地 址	济宁市高新区海川路 46 号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 签 字 ）	
（ 签 字 ）		时 间	
时 间	2024 年__月__日	电 话	
电 话	0537-2168111	传 真	
邮 编	272100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济宁市分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239002726148	账 号	
税 号	91370800165948326A	税 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近三年业绩、信誉信息登记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报价材料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_____，证书等级_____级，证书编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报价材料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建造师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本工程严禁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

四、投标人近三年来业绩、信誉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信誉项目	资质等级		建造师	备注
	获奖名称	发证单位		
投标人信誉				

1. 本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表信息是 2015 年以来的信息。
3. 各单位填报的信息应全面、真实，如有虚假，经核实后，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开 标 一 览 表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明细
1	投标报价 (万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最低零工综合单价	_____元/日
3	付款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内的付款方式, 只填满足或偏离):
		如果偏离, 请将偏离的付款方式写在此处:
5	增值税税率	提供_____ %的增值税发票。
6	工期	_____日历天
7	质保期限	正常使用条件下_____年
8	售后服务: 出现质量问题接到买方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小时。	
9	备注	

报价单位:

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